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碧安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261,239,901股,占公司总股份3,650,026,828股的34.554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共1,202,713,153股,占公司总股份3,650,026,828股的32.950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共58,526,748股,占公司总股份3,650,026,828股的1.6035%。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30,432,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558,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7,873,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36%。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王伟东先生,董事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独立董事刘放来先生、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监事何利玲女士、陈卫东先生,副总裁余中民先生、郑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建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比例
1.选举王碧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0,345,240 1,230,345,240 1,230,345,240	97.55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91,053	99.2081%
2.选举张木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0,345,240	97.55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91,053	99.2081%
3.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0,345,240	97.55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91,053	99.2081%
4.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0,345,240	97.55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91,053	99.2081%
5.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0,345,240	97.55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91,053	99.2081%
6.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0,345,240	97.55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91,053	99.2081%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碧安先生、张木毅先生、王伟东先生、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比例
1.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0,576,240	97.56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422,053	99.9671%
2.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0,576,240	97.56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422,053	99.9671%
3.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0,576,240	97.56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422,053	99.9671%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放来先生、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比例
1.选举彭卓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1,230,864,540	97.59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710,353	100.9145%
2.选举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1,229,625,448	97.49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471,261	96.8428%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彭卓卓先生、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卫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龙梓滔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示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贵公司董事局于2021年10月13日在指定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于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董事局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261,239,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543%(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202,713,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508%。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中金岭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526,7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碧安先生、张木毅先生、王伟东先生、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碧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345,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2 选举张木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345,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3 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345,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4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345,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5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345,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6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345,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放来先生、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576,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68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02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576,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68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03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576,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68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彭卓卓先生、何利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彭卓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30,864,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91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02选举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29,625,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93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崔宏川
经办律师:
龙梓滔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142.6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4%。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01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0日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2、首次授予价格:30.01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2人

5、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2.65万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庞廷杰	副总经理	500,000	29.82%	0.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81人)		926,500	55.26%	0.87%
合计		1,426,500	85.09%	1.34%

注:(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A"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B"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5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以2020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20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0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0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0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6)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以2021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45.95万股调整为142.6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员和限制股票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63号):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8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426,500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万玖仟贰佰陆拾伍元整(¥42,809,265.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426,5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元整(¥41,382,765.00),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08,093,2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01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份架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75.00%	1,426,500	81,426,500	75.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66,700	25.00%	0	26,666,700	24.67%
三、股份总数	106,666,700	100.00%	1,426,500	108,093,2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0,666.67万股增至10,809.32万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88%的股权,并通过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投资")、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顺投资")、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旺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51.7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股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8.76%,其通过亿田投资、亿顺投资、亿旺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1.07%。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8,093,2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33元。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1-9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易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16人,代表股份4,002,77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38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3,220,750,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782,027,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88,268,513	14,509,489	0	股份数量	878,696,226	14,509,489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375%	0.3625%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56%	1.6244%	0.0000%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88,268,513	14,509,489	0	股份数量	878,696,226	14,509,489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375%	0.3625%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56%	1.6244%	0.0000%

3、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EB担保证券账户)、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3,109,572,287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878,418,946	14,750,889	35,880	股份数量	878,418,946	14,750,889	35,88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445%	1.6515%	0.004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445%	1.6515%	0.0040%

4、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2021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EB担保证券账户)、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3,109,572,287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97,293,827	195,876,008	35,880	股份数量	697,293,827	2,811,860	35,88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664%	21.9296%	0.004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664%	0.3148%	0.0040%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65,566,033	17,025,892	20,196,077	股份数量	855,983,746	17,025,892	20,196,07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701%	0.4254%	0.504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8328%	1.9062%	2.2611%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86,979,713	14,676,789	1,121,500	股份数量	877,407,426	14,676,789	1,121,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53%	0.3667%	0.028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313%	1.6432%	0.1256%

7、关于选举王学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